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盘双 BZ2019 第 68 号

刘玉江 王美兰保管不善，将 041121 号☑不动产登记证书□不动产登记证明□房屋所有权证书□土地使用证书□房屋他项权证书□预告登记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刘玉江 王美兰

2019 年 11 月 15 日